# 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采招 2025-755

论证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1:30

论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 单位名称 | | 姓名 | 电话 |
|---|---|---|---|
| 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论证专家 | | | |
|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张磊 | 13917377296 |
| | 上海市地方志办 | 李平 | 15921002206 |
| | 上海浦东律师调解工作联合中心 | 许振兴 | 18918168194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朱茜 | 13311681565 |
| | | | |
| | | | |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采招2025-755

| | | | |
|---|---|---|---|
|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 | |
| 评审时间 | 2025-04-14 11:30 | 预计所需时间 | 0.5天 |
| 评审地点 | 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 预算总额（元） | 3100300 |
|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 3 | | |
| 投标单位数量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通知方式 | 电话联系 | 联系电话 | 13311681565 |
| 备注 | | | |

负责人：zfcgc05　　填表人： 朱哲　　填表时间： 2025-04-14 11:01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 专家名单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单位电话 | 手机号码 | 签到 |
|---|---|---|---|---|---|---|
| 许梅珍 |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红十字老年护理院） | 副主任护师 | 3101131964091575 2X | | 13681795498 | |
| 李平 | 上海市地震局 | 高级工程师 | 310105196404082039 | | 15921009206 | |
| 张磊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教授 | 310105196905074432 | | 13917377296 | |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无

当前时间： 2025-04-14 11:01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2015 年 4 月 14 日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2025 4 14

# 单一来源论证会

项目名称：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日　　期：2025-04-14

#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专家意见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旨在创建社会治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饶市近期社区服务总站管理区域内新建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待矫人员约150人，现有500余人分布在本市3个区的15个待矫报道点。新建的第五个点为三阳服务网络的修正项目需求。

该总站等合一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把模化、专业化、标准化需求，同意按照此文件要求的进入第一类采购方式。

同意设立两个项目唯一供应商。

专家签名：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专家意见**

一、购买需求：①本项目旨在购买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社服务以对罪犯需求为导向的社区矫正帮教机制，完善安置帮教工作衔接机制，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就业、教育、帮扶提供服务。②配合司法部门实施，为社区矫正对象等提供专业化服务。③整合社区资源，为矫正对象等帮困服务。

二、单一采购来源理由：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是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的机构，是重要成员之一，具有独特性，拥有60名社工和一个分布于全市15个街镇、点为全覆盖性。全市符合《关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服务外包"基本条件"之社区服务机构仅新航一家，满足唯一性

专家签名：做过结论会"唯一供应商采购"要求，同意

做为"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事项。

2017.4.14

#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专家意见

本次项目为单一来源论证，符合国资下关于购买上海市新时期社区服务等治服务政府采购要求。

该项目承接机构治专业性、规模性与历史沿革性。

本项目内容为矫正（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帮扶帮教服务。包括提供业务指导、人本管理、教育训练、技能培训等安置帮教工作。承接机构需兼具一定规模性、专业性的特点。上海市新时期社区服务总站是市司法局直属事业建立上海市预防犯罪协会重要会员之一，具有历史沿革性。

通过本次项目论证论证单位具有单一来源治专业性、唯一性。且该单位的资质经验、综合实力强，具有可行性。

建议采取单一来源。

专家签名：许振玲

附件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 一、项目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 采购编号 | 上海市司法局 |
| | | 预算金额 | 3,100,300.00 元 |
| 采 购 人 | 上海市司法局 | 联 系 人 | 陈晓东 |
| | | 联系电话 | 18917786825 |
| 代理机构 |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 系 人 | 朱哲 |
| | | 联系电话 | 13311681565 |
|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 联 系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没有限制性、歧视性。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同意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1 | 许梅珍 |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副主任护师 | 13681795498 | |
| 2 | 李平 | 上海市地震局 | 高级工程师 | 15921009206 | |
| 3 | 张磊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教授 | 13917377296 | |